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2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因工作调整原因,宋其东先生于近日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本人将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宋其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9,040股,将会遵守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公司对宋其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德春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孙成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孙成龙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勤华永事务所的书面函件,称:在业务承接自查过程中发现,其作为公司的审计师可能构成潜在的独立性影响。特此向公司提出申请,无法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对此事项表示歉意。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事务所将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0-26)详见登于2020年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2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附件:

孙成龙,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成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2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勤华永事务所的书面函件,称:在业务承接自查过程中发现,其作为公司的审计师可能构成潜在的独立性影响。特此向公司提出申请,无法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对此事项表示歉意。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事务所将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安永华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事务所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安永华明事务所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青岛分所")承办。安永华明青岛分所于2014年9月成立,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4层3401-3402-3403-3410-3411单元。安永华明青岛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事务所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已涵盖安永华明青岛分所。

(二)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事务所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安永华明事务所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000人。

(三)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638.8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609.88万元。2018年度审计客户逾10,42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主要涉及工业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为张毅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宁宁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滕腾女士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其从业经历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项目合伙人,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1993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26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工业制造(含汽车制造)、生命科学与医疗、零售及消费品、高科技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宁宁女士,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1997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22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曾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滕腾女士,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2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7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和滕腾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服务机构德勤华永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3、关于更换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的函件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2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9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孙成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116

4、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传真:0531-58067003(自动)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孙成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汉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股份数量277,098,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92%。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6人,代表股份数量113,611,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8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164,375,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人,代表股份数量112,722,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八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7,098,050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098,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61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098,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61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098,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61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098,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61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098,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61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1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61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468,625股的股东郑钟南及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董事长郑汉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098,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61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098,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61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柳启乾、韩莹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7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1,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次不能解除限售的255,99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7,193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51元/股。

回购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南洋股份

申报时间:自2020年6月3日起45天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联系人:谢馥菁女士

联系电话:0754-88887818

电子邮箱:xie.fujing@nanyangcable.com

邮政编码:515041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了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其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智航新能源诉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智航新能源因与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诉智航新能源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因与智航新能源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与智航新能源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调解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调解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智航新能源诉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智航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12民初69号】,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0,672,675.64元及利息;

2、反诉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反诉原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赔偿款1,397,012元;

3、上述判决第1、2项经抵消,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169,275,663.64元及利息;

4、驳回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反诉原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讼费891,476.4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诉智航新能源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智航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1202民初743号】,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借款本金587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代理费;

2、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周某章、栾某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偿还责任以后可以对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3、对于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有权就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由诸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智航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苏12执94号】,具体内容如下:

智航新能源与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9于3日作出的(2018)苏12民初11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5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智航新能源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同时应缴纳执行费。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12民初69号】,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如若按照判决履行给付义务,智航新能源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产生有利影响;

2、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1202民初743号】为一审判决,智航新能源将在上诉期限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苏12执94号】,如果智航新能源未能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其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12民初69号

1、《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1202民初743号

2、《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苏12执94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初29777号】,裁定准许原告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事项向深圳市福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裁定情况

原告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